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5年6月5日证监许可[2015]1158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

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

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

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

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

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

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

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

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

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

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其长期风险与收益特征

低

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

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7 年 2 月 27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复核了本次更新的

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5 号 3 层

设立日期：2015 年 3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联系人：童贤达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

传真：010-59322130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德晓 3,120 货币 26%

2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25%

3 珠海市基业长青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000 货币 16.667%

4 南京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65 货币 13.875%

5 江苏岛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65 货币 13.875%

6 上海捷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0 货币 4.583%

合计 12,000 --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胡康宁先生，董事长，硕士。曾任北京美尔目医院行政院长、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事业部总经理、亿品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搜房资讯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西

班牙 MQM 公司北京代表处商务经理。

王德晓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硕士。曾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

副总裁、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文雯女士，董事，学士。现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理。

曾任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处负责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部助理经理。

陈学锋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现任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任北京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夏证券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中信国

际合作公司计财处副处长。

梅慎实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证券与期货法律研究所所长，

研究

员。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公司任法律事务总部副总经理、企业融资总部首席律师、中

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副研究员。

宋国良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金融产品与

投资研究中心主任。曾任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投资银行中国业务副总裁、中国律

师事务

中心国际融资部主任。

秦毅先生，监事，博士。现任研究部总监助理。曾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

研究部研究员、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

李晓春先生，督察长，硕士。曾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西

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兼并总部总经理。

温永鹏先生，副总经理兼市场部总监，博士。曾任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

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宏观经济研究处处长、安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宏观经济分析师。

邬传雁先生，副总经理，事业二部负责人，基金经理，硕士。曾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

投资负责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部总经理助理。

2、本基金基金经理

邬传雁先生，副总经理，事业二部负责人，硕士。现任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泓德泓业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泓德泓

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曾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中心总

经理、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投资负责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

金运用部总经理助理。

李倩女士，基金经理，硕士。现任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基

金经

理、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曾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理财组合投资经理，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债券交易员、债券投资经理助理。

3、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王德晓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硕士。曾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

事长兼副总裁、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

理。

成员：邬传雁先生，副总经理、事业二部负责人、基金经理，硕士。曾任幸福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

理中心投资负责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部总经理助理。

王克玉先生，事业一部负责人、基金经理，硕士。曾任元大京华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

员、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分析师、国都证券有限公司分析师、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基金经理及权益投资部副总监。

秦毅先生，研究部总监助理，博士。曾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部研

究员、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

郭堃先生，基金经理，硕士。曾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部研究员，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

列席人员：李晓春先生，督察长，硕士。曾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

总经理、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兼并总部

总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

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的禁止行为：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

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

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非法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

市场秩序；

- (9) 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 (10)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1)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2)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

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四)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

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

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1、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 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

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 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和受托资产（包括基金资产、特定客户资产及其他受托资产）投资运作符合行业最佳操守；

(3)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

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 确保受托资产、公司财务和其它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5) 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和社会形象。

2、制订内部控制制度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

并

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受托资产、自有资产、其它资产的运作分离；

(4) 相互制约性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体系

(1) 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

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

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纲要和总揽；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

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财

务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考核制度、公平交易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

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内幕交易管理制度、反洗钱制度、紧急情况处理制度等；第

三个层面是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

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第四个层面是业务操作手册，是各项具体业务和

管理工作的运行办法，是对业务各个细节、流程进行的描述和约束。它们的制订、修改、

实施、废止应该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公

司重视对制度的持续检验，结合业务的发展、法规及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风险控制

的要求，不断检讨和增强公司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2）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1)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2) 风险控制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下的专业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风险控制工作的总体原则、方针和政策，以及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和风险控制制度。

3) 督察长

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

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4) 监察稽核部

监察稽核部的主要职责是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规、完善；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

度和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出具监察稽核报告；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调查基金及其

他类型产品的异常投资和交易以及对违规行为的调查；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

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合

规咨询、合规培训、离任审查等工作。

5) 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的首要责任。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自身工作中潜在风险的自我检查和控制，根据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业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及

内部控制规定并严格执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部门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履行一线

风险控制职能。

4、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制度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活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管理层必须充分

履

行各自的职权，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经营

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从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在业务

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

时效。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

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

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

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

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3）基金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

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

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

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4）交易业务

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交易部完成；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

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部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

配制度，确保各基金利益的公平；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和存

档保管；

同时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5）基金会计核算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基金、不同客户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公司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

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

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6）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设立

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

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

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7）监察稽核

公司设立督察长，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向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监

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

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

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稽核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公

司明确了监察稽核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严格制订了专业任职条件、操作程序和

组织纪律。监察稽核部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情况，促使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监

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书的声明

(1) 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 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 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 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

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

2015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8.35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9.59%；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0.49 万亿元，增长 10.67%；客户存款总额 13.67 万亿元，增长 5.96%。净利润 2,289 亿元，

增长 0.28%；营业收入 6,052 亿元，增长 6.09%，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 4.65%，手续费及佣

金净收入增长 4.62%。平均资产回报率 1.3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7%，成本收入

比 26.98%，资本充足率 15.39%，主要财务指标领先同业。

物理与电子渠道协同发展。 营业网点“三综合”建设取得新进展，综合性网点数量达 1.45 万个，综合营销团队 2.15 万个，综合柜员占比达到 88%。 启动深圳等 8 家分行物理渠道全面转型创新试点，智慧网点、旗舰型、综合型和轻型网点建设有序推进。

电子银行
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凸显，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达 95.58%，较上年提升 7.55 个百分点；同时推广账号支付、手机支付、跨行付、龙卡云支付、快捷付等五种在线支付方式，成功实现绝大多数主要快捷支付业务的全行集中处理。

转型业务快速增长。 信用卡累计发卡量 8,074 万张，消费交易额 2.22 万亿元，多项核心指标继续保持同业领先。 金融资产 1,000 万以上的私人银行客户数量增长 23.08%，客户金融资产总量增长 32.94%。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累计承销 5,316 亿元，承销额市场领先。 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7.17 万亿元，增长 67.36%；托管证券投资基金数量和新增只数均为市场第一。人民币国际清算网络建设再获突破，继伦敦之后，再获任瑞士、智利人民币清算行资格；上海自贸区、新疆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区主要业务指标居同业首位。

2015 年，本集团先后获得国内外各类荣誉总计 122 项，并独家荣获美国《环球金融》杂志“中国最佳银行”、香港《财资》杂志“中国最佳银行”及香港《企业财资》杂志“中国最佳银行”等大奖。 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5 年“世界银行品牌 1000 强”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二；在美国《福布斯》杂志 2015 年度全球企业 2000 强中位列第二。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

市

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 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

处、监督稽核处等 10 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

220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

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

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

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

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

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

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力铮，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信贷

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部和中国建设

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

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

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

“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6年一季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584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2009年至今连续六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
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
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
章按规程
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
置，封闭管
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
化操作，
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
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
规以及
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
进行监
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
作所提
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
对各基金
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 1) 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
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
核实，督
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 3)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
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和投资独立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 4)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
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5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

传真：010-59322130

联系人：童贤达

网址：www.hongde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法定代表人：王常青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许梦园

网址：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2)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闸北区永和路 118 弄 24 号

法定代表人：陈宏

电话：021-36537945

传真：(86-21)36533452

联系人：周艳琼

网址：www.xz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三亚河东路海康商务 12、13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 1 号楼昆泰国际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电话：010-59053779

传真：010-59053700

联系人：龙尧

网址：fund.sinosig.com

(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网址：www.e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21-20835787

传真：010-85657357

联系人：吴卫东

网址：licaike.hexu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98-7019

传真：021-54660501

联系人：丁姗姗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联系人：王帅

网址：www.cic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9)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电话：010-56810307

传真：010-56810628

联系人：张晔

网址：www.ch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10)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法定代表人：吴涛

电话：010-59366070

传真：010-59366055

联系人：刘宇

网址：www.sc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0620

(11)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1 层 1103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姜新

电话：010-65807865

传真：010-65807864

联系人：侯英健

网址：www.cifco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62-2

(12)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周丹

电话：021-33323999*8318

传真：021-33323830

网址：www.chinapnr.com

(1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吴强

网址：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14)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15)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B座裙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董浩

传真: 010-65951887

电话: 010-65951887

联系人: 姜颖

网址: www.hongdia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80707

(1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泽柱

联系人: 奚博宇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网址: www.95579.com

客服电话: 95579

(1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传真: 021-20691861

联系人: 徐骋骁

网址: www.eric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99

(18)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 SOHO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 赵荣春

传真: 010-57569671

联系人: 高静

网址: www.qianjing.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3-6885

(1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黄莹

网址：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2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网址：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21)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李晓明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178-000

(2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季

联系人：黄莹

网址：www.hy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2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周一涵

电话：021-386374376

传真：0755-82435367

网址: www.stoc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8

(24)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联系人: 李娟

传真: 021-38509735

网址: www.noa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25)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新华社第三工作区5F

法定代表人: 钱昊旻

联系人: 孙雯

电话: 010-59336533

传真: 010-59336500

网址: www.jnl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9998

(26)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黄敏嫦

电话: 020-89629099

传真: 020-89629011

网址: 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 020-89629066

(2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7层

法定代表人: 杨懿

联系人: 文雯

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072

网址：<http://8.jrj.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28)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5 号楼 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经济日报社 A 楼 712 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李婷婷

电话：010-66154828-801

传真：010-63583991

网址：www.5irich.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818

(29)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理想国际大厦 906 室

法定代表人：张琪

联系人：付文红

电话：010-62676405

传真：010-62676582

网址：www.xincai.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30)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姜焕洋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4396536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31)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SOHO 现代城 C 座 18 层 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宋欣晔

电话：010-52361860

传真：010- 85894285

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32)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法定代表人：陈超

电话：4000988511/ 4000888816

传真：010-89188000

网址：<http://fund.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33)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网址：www.zl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3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刘阳坤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网址：www.lead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33-7933

(35) 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1号楼7层71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 1302

法定代表人：王兴吉

联系人：高雪超

电话：01062062880

传真：01082057741

网址：www.qiandaojr.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8-8080

(36)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05 号东方纯一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朱海涛

电话：15921264785

传真：021-20324199

网址：www.dt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3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传真：010-84183311-3389

联系人：黄静

网址：www.guod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38)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 10 号

法定代表人：杨纪锋

联系人：吴鹏

传真：010-67767615

网址：www.zhixin-inv.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39) 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法人代表：李悦章

联系人：曹庆展

电话：010-65983311

传真：010-65983333

网址：www.igesaf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

（40）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21-50710161

联系人：徐亚丹

网址：www.520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1-0203

（二）登记机构

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5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

传真：010-5932213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李晗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晗

（四）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赵钰

经办会计师：薛竞、赵钰

四、基金名称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科学的、谨慎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重点投资于具有较高安全边际证

券的组合策略，力争实现绝对收益的目标。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

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等）、银行存款（包括通知存款、定期存款、

协议存款等）、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

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的投资组；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研究宏观经济周期及调控政策规律，结合对股票、债券、货币等大类资产的市场变化趋势、风险收益对比、估值情况等进行的综合动态分析，主动进行

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货币等大类资产间的灵活配置，力争实现绝对收益的目标。

（1）判断市场周期变化

A、在经济复苏阶段，股票价格的变化对经济增长的弹性更大，其相对债券和货币具备明显超额收益；

B、在经济过热阶段，通胀上升增加了持有货币的机会成本，可能出台的加息政策降低了债券的吸引力，股票的配置价值相对较高；

C、在经济滞胀阶段，货币收益率提高，企业盈利增速放缓将对股票构成负面影响，债券

相对股票的收益率提高；

D、在经济衰退阶段，通胀压力下降，货币政策趋松，债券收益率相对提高，随着经

济即将见底的预期逐步形成，股票的吸引力增强。

（2）分析风险收益对比情况。对股票、债券、货币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及

可能面临的风险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3）分析市场估值。分析大类资产的当期估值水平，以及大类资产当期估值水平与

历史平均估值水平的比较等，判断大类资产价格相对低估、相对合理、或相对高估的状

况。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具有较高安全边际的股票进行投资。

（1）行业投资策略

在具体行业选择上，本基金将从行业周期、行业成长、行业估值等三个维度考虑，定

期对行业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估，制定或调整行业投资比例。

A、行业周期分析

- a) 行业生命周期及行业目前所处的阶段；
- b) 国民经济发展对行业成长周期的支持程度；
- c) 出现重大技术突破的可能性及对行业周期的影响。

B、行业成长分析

- a) 行业需求增长率及预计持续时间；
- b) 行业需求刚性程度。

C、行业估值分析

本基金根据各行业的特点，确定适合该行业的估值方法，结合对行业成长性的判断，参考历史估值水平，确定该行业合理的估值，得出行业股价高估、低估或中性的判断。

本基金定期对大类行业的前景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首先确定大类行业的投资比例，之后根据对细分行业或产品的前景评价，确定大类行业内部的细分行业投资比例。

(2) 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优势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优势且具有较高安全边际的上市公司股票。

A、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在行业或者细分行业处于垄断地位或者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如具有垄断的资源优势、领先的技术优势、稳定的经营模式、良好的销售网络、著名的市场品牌等。

B、公司具有持续的成长潜力。主要考察公司过去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衡量公司成长性和盈利质量的量化指标外，更注重对公司未来中长期成长潜力的挖掘，从公司的商业盈利模式的角度深入分析其获得业绩增长的内生动力，并分析这些业绩驱动因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C、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分析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层素质及其经营决

策能力、投资效率等方面，判断公司是否具备保持长期竞争优势的能力。

D、公司具有 PEG 估值优势。

本基金将对个股的综合性比较优势进行持续评估，以准确把握优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趋势，定期重新评估优势上市公司股票价值，并据此对投资组合当中的个股

进行及时调整。

（3）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A、研究团队通过对相关行业和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建立股票池。

B、基金经理确定拟买入股票名单：基金经理在股票池的基础上，通过对市场状况、基本面情况和时机的分析，从股票池中精选拟买入股票名单。

C、基金经理在确定的个股权重范围内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基金经理在拟买入股票名单的基础上，结合对投资限制条件及对投资股票流通市值规模占比的考虑，确定个股

权重。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采取适当的久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以及可转换债券投资

策略相结合的方法。

（1）久期策略

本基金密切跟踪最新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

状况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在

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

期。并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如子弹型组合、哑铃

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2）信用策略

本基金密切跟踪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结

合各

类券种税收状况、流动性状况以及发行人信用质量状况的分析，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

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的配置比例，重点配置高等级债券。

个券选择方面，本基金对所有投资的信用品种进行详细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财务分析方面，通过对财务报表分析，对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方面进行评分；非财务分析方面主要通过实地调研或电话会议的形式评估企业管理

能力、市场地位和发展前景等指标。本基金主要利用打分机制来评判该企业的风险状

况，重点投资于低风险的企业债券。

（3）时机策略

A、骑乘策略。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

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

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

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降，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B、息差策略。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

资于债券以获取超额收益。

C、利差策略。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

势做出判断，从而进行相应的债券置换。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利用可转换债券独特的风险收益特征，降低风险，增厚收益。

可转换债券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债券，该债券赋予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将可转换债券转换成股票的权利，投资者可能还具有回售等其他权利，因此从这方面看可转换债券

的理论价值应等于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和可转换债券自身内含的期权价值之和。

本基

金在分析可转换债券合理定价的基础上，尽量挖掘出具有较好投资价值可转换债券。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

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

证策略等。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
 -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8）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9）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10）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11）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
- 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

风险等各种风险；

(1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 / 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

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

行调

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

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起开

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

序

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

限

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

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

其他

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

则，防

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

关交

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

交基金

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

至少每

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其长期风险与收益特征

低

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六）投资决策

基金投资组合的管理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七）投资程序与交易机制

1、研究策划

研究部在自身研究及外部研究机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形成投资策略报告和研究
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资产配置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依据基金投资部、研究部的报告确定基金
资

产配置。

3、构建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设计和调整投
资

组合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包括：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基金合同的投
资限制

和比例限制；研究员的投资建议；基金经理的独立判断等。

4、组合的监控和调整

研究部协同基金经理对投资组合进行跟踪。研究员应保持对个股和个券的定期跟
踪，并及时向基金经理反馈个股和个券的最新信息，以利于基金经理作出相应的
调整。

5、投资指令下达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组合方案制订具体的操作计划，并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交
易部。

6、指令执行及反馈

交易部依据投资指令进行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7、风险控制

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施风险控制，基金经理依据基金申购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8、业绩评价

监察稽核部将定期对基金的业绩进行归因分析，找出基金投资管理的长处和不足，为日后的管理提供客观的依据。

（八）禁止行为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投资于其他基金；
- 2、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3、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
- 4、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5、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6、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7、从事任何形式的证券承销业务；
- 8、中国证监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 9、基金管理人承诺的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九）业绩评价基准及选择理由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业绩比较基准选择理由：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追求绝对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保值增值，“一年期

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可以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目

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

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但不需

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所投资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十一)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7年1月18日

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1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88,548,459.06 21.24

其中: 股票 188,548,459.06 21.2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76,372,000.00 76.18

其中: 债券 676,372,000.00 76.1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400,532.28 0.83

8 其他资产 15,528,106.12 1.75

9 合计 887,849,097.46 100.00

1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38,889.92 0.02
B 采矿业 1,109,830.16 0.13
C 制造业 98,888,717.49 11.1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917.66 —
E 建筑业 28,027,486.79 3.16
F 批发和零售业 8,854,783.97 1.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7,819.20 0.0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282,935.40 1.50
J 金融业 34,094,094.43 3.84
K 房地产业 384,808.00 0.0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28,094.70 0.0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72,876.60 0.0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7,440.00 0.0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86,559.74 0.27
S 综合 106,205.00 0.01
合计 188,548,459.06 21.26

1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63 普邦股份 3,600,959 21,857,821.13 2.46
2 300370 安控科技 1,392,393 12,865,711.32 1.45
3 300256 星星科技 666,666 7,899,992.10 0.89
4 002562 兄弟科技 643,086 7,768,478.88 0.88
5 300247 乐金健康 873,362 7,144,101.16 0.81
6 002217 合力泰 387,597 6,937,986.30 0.78

7	601169	北京银行	671,100	6,549,936.00	0.74
8	600682	南京新百	165,838	6,180,782.26	0.70
9	002052	同洲电子	480,000	5,376,000.00	0.61
10	603085	天成自控	117,509	5,247,951.94	0.59

1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9,589,000.00	8.9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9,589,000.00	8.9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10,974,000.00	12.51
6	中期票据	436,558,000.00	49.22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49,251,000.00	5.55
9	其他	—	—
10	合计	676,372,000.00	76.26

1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101469010	14 丰台国资			
	MTN001	500,000	52,075,000.00	5.87	
2	101551007	15 国电集			
	MTN002	500,000	50,965,000.00	5.75	
3	041653046	16 陕煤化 CP004	500,000	50,570,000.00	5.70
4	140208	14 国开 08	500,000	50,300,000.00	5.67
5	011698159	16 淮南矿 SCP005	400,000	40,368,000.00	4.55

1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1.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4,437.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53,199.3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340,250.06

5 应收申购款 219.6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528,106.12

1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

说明

1 603085 天成自控 5,247,951.94 0.59 非公开发行

2 300370 安控科技 4,978,447.32 0.56 非公开发行

11.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

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

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 年度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0% 0.07% 1.61% 0.01% 1.79% 0.06%

2016 年度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71% 0.37% 4.44% 0.01% 1.27% 0.36%

自基金合同生

效至今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30% 0.33% 6.12% 0.01% 3.18% 0.32%

注: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税后) +3%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注: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 截止报告期末, 本基金的各项投

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规定。

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 %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费率}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

动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

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

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费率}$ 计提。托管费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

动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

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

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

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

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基金销售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

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的“（六）申购费与赎回费”与

“（七）申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

备

十一、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

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

对本基

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有关财务数据和基金业绩的截止日期；
- 2、对“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3、对“相关服务机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4、对“基金的投资”部分的“（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5、对“基金的业绩”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6、对“其他应披露的事项”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7、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